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鉞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下午2時23分許前某時許起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東往西方向行駛在第三車道上，於113年5月10日下午2時23分許駛至該路段與中山南路及凱達格蘭大道圓環口時，因被告欲左轉至中山南路北往南方向，本應注意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欲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亦無其他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周方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與被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，見被告突然向左急切駛入，且未打方向燈，告訴人為避免直接撞擊A車，遂向左閃避進入第二車道，並緊急煞車導致B車失控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2 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3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
04 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
05 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
06 各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黃婕宜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